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靖敏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37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參與「0403花蓮震災」救助（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6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113/04/12  
14:42:43  
電子印章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承辦人：王蒞傑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  
E-Mail：yunchiehw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069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與「0403花蓮震災」救助（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）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，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，支給專案加班費，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